

# 宁强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体育场馆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宁强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乙方：宁强县居乐馨家政有限公司

兹有乙方承包甲方体育场、馆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签订保洁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一、保洁承包项目：宁强县体育场、体育馆，篮球场的卫生保洁和日常管理。

二、承包期限：2025年9月11日——2026年9月10日（承包费一年一结算）

三、承包费用：29.46万元/年（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

甲方以现金分两期支付。前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月内支付总承包费的40%，二期余额费用支付时间为服务中期验收后支付。

五、甲方提供条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换衣间，部分劳动工具和乙方聘用人员工作服。（劳动工具仅限大型垃圾箱）

六、承包期内乙方的职责、任务和要求：

（一）乙方及其所聘请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

（二）在承包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但对所聘用人员报酬由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最后决

定。在承包期内乙方所聘用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 (三) 具体职责、任务和要求:

- 1、每天要保持承包范围内的清洁卫生;
- 2、按工作性质按时开、关体育场馆等大门;
- 3、做好体育场、馆的日常管理,按甲方要求对运动人员实行管理;
- 4、做好对体育设施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 5、乙方必须配备具有乙方公司标志和体育场馆服务管理的标识,佩戴工作证上岗。
- 6、乙方必须指定一名负责日常管理的人员协助日常工作,并与每周一给少儿体校汇报当前工作。
- 7、乙方要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特别是节假日的流动摊贩、晾晒被褥、场馆设施安全等。
- 8、要及时报告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合同已经双方认真研究,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均必须共同遵守,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

### 八、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按承包费 5%向乙

方支付滞纳金；

(二) 如乙方未按职责、任务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整改，如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按不低于承包费用总额的 10% 扣减当月承包费；

(三) 乙方及所聘用人员对甲方公共设施负有监管责任，如发现损坏，应及时汇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应向对方按合同期内承包费总额的 20% 支付赔偿金；

#### 九、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存档一份，财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1日